

## 第六部分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神木市医院）的（神木市医院虚拟化设备升级及安全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 虚拟化设备升级及安全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艾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75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5.06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艾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1日